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，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，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国华_____

李莎_____

日期： 2015 年 4 月 20 日